花蓮縣衛生局

「花蓮縣食品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」

上課步驟操作說明

步驟一. 查詢關鍵字　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

或輸入網址 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

1

步驟二. 選擇一般民眾登入→登入我的 E 政府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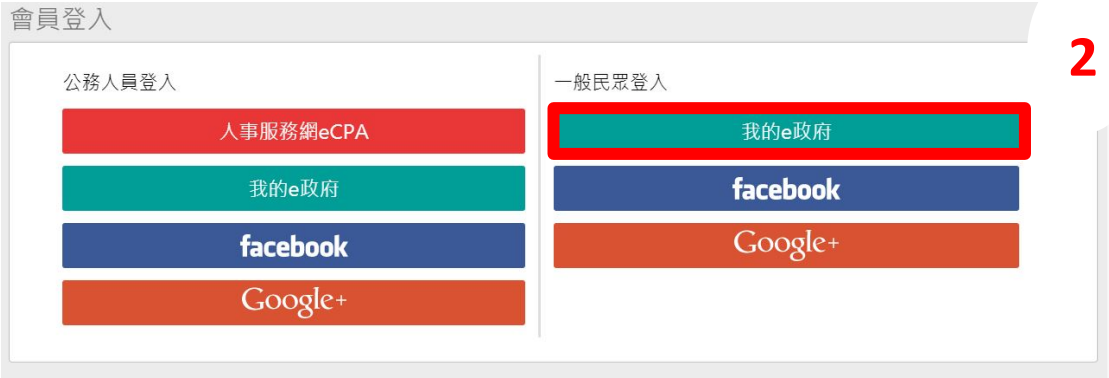

步驟三. 加入會員 尚未註冊者，先由「加入會員」進入申請帳號；已有帳號者，直接登入，忘記密碼時，可直接點選「忘記密碼」查詢。

步驟四. 將基本資料填寫完後，建立帳戶

步驟五. 拉至搜尋頁面開始查詢，輸入關鍵字花蓮縣

選擇「花蓮縣衛生局-112 年食品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組裝課程」

選擇

「花蓮縣衛生局-112 年食品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組裝課程」

步驟六.選擇/個人專區/我的課程/隨時可進入課程閱讀

6 必修之課程如下:

必修

課程 1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概要(1 小時)

課程 2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-共同規範(1 小時)

課程 3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-製造及餐飲業(1 小時)

課程 4：食品中毒預防概論-5 要 2 不預防原則(1 小時)

課程 5：認識食品的外貌-食品標示(1 小時)

課程 6：認識食品的內在-食品添加物(1 小時)

課程 7：天花亂墜的食品違規廣告 (1 小時)

課程 8：認識基因改造及新興食品(1 小時)

↓以下為實際操作

點擊 報名課程→上課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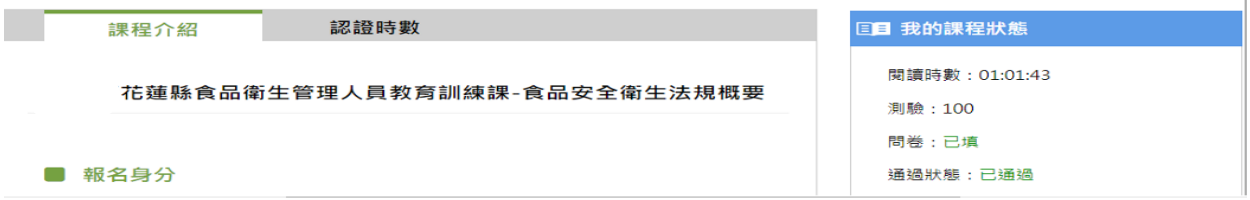

步驟七. 第一次使用此電腦登入 e 等公務人員學習平台網站，請先執行環境檢測，確認電腦相關測定皆符合使用，檢測皆呈現 OK 即可開始上課

按課程影片清單依序- 1 環境檢測皆呈現 OK ➡2 觀看完影片後➡ 3 作測驗再填寫問卷送出

7

2

觀看影片

3

測驗及問卷

步驟八. 列印通過認證時數證書

請完成課程之學員至-個人專區→學習紀錄→列印證書，列印或下載

通過認證時數證書

8

9

衛生講習時數-核發方式

方式 條件	郵寄	傳真	親送
已領有證書 食品業者管理人員證書者	1. **檢附-通過認證時數證書** 2. 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(綠色證書**正本**)		1. **檢附-通過認證時數證書** 2. 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(綠色證書**正本**)
無證書或遺失 食品業者管理人員證書	1. **檢附-通過認證時數證書** 2. 檢附-1 或 2 吋大頭照 1 張(近半年) 填寫**營業單位名稱**、營業**地址**、申請人**姓名**、**身分證字號**、**電話**聯絡資訊，以利辦理核發合格證書。	**不適用**	1. **檢附-通過認證時數證書** 2. 檢附-1 或 2 吋大頭照 1 張(近半年)

以上資料請郵寄 97058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(花蓮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)收，或傳真：03-8230390 至本局備查發證。

傳真後請致電予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電話：03-8227141 分機 273)，確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。